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勇興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5萬0,559元。

上訴人應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6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係先位請求被上訴人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奕康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0,559元及遲

01 延利息、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
02 天公司）給付95萬0,559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
03 9月27日為上訴人敗訴判決。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2年9月2
04 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2年10月20日以民事聲明上訴狀提
05 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艾奕康公司應給
06 付上訴人95萬0,559元，及自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齊天公
08 司應給付上訴人95萬0,559元，及自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10 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
11 95萬0,5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690元，爰限上訴人
12 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5,690元。倘逾
13 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17 法官 鍾孟容
18 法官 林彥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吳芳儀